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湘财农〔2018〕66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有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扶贫办、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扶贫办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调整工作提出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财农〔2018〕95号文件精神

2018年6月20日以后，各地要将融资方式全部调整为地方政府债券，不再通过银行贷款筹集易地扶贫搬迁资金；2017年7月15日至2018年6月20日各地已承贷的银行贷款，在2020年底前，根据各地脱贫攻坚任务情况，分批提前偿还。请各地根据2017年7月14日后承贷的银行贷款情况，统筹安排好扶贫资金，避免因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调整影响其他脱贫攻坚工作。

二、严禁以脱贫攻坚之名违规举债

严禁各地借扶贫名义违法违规举债融资，防止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各地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依法依规筹集脱贫攻坚所需资金，严守易地扶贫搬迁建设标准，坚决杜绝提高建设标准、吊高胃口，留下后遗症。

三、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管理

各地要严格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使用管理，对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实行封闭运行、专户专账核算，按照基金、债券、贷款等类别建立台账，并完善资金档案管理制度；严格专款专用，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只能用于规划范围内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和必要的附属设施建设，包括安置区内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及教育、卫生、文化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各地要加快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资金因项目实施进度慢、支付不及时而闲置。在充分保障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如有结余，可用于易地扶贫搬迁户的后续扶持，确保其实现稳定脱贫。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扶贫办 人民银行关

于进一步做好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有关

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扶贫办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

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农〔2018〕95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扶贫办，人民银行有关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关于“有效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的精神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关于“着力妥善解决易地扶贫搬迁筹资渠道由贷款改为发行债券等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确保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调整规范到位

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必然要求，也是及时解决易地扶贫搬迁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针对性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全面准确理解《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扶贫办 自然资源部 人民银行关于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财农〔2018〕46号）精神；不折不扣地抓好贯彻落实，密切跟踪和及时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要坚决查处和纠正打着扶贫旗号违法违规融资的行为，杜绝借扶贫名义为其他项目举债融资，防止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二、分类施策，严格落实已承贷承接融资资金偿还归还要求

 对于截至2017年7月14日，各省已经承贷、承接的融资资金，继续按照《“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工作方案》《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对于2017年7月15日至2018年6月20日（财农〔2018〕46号文件印发日）期间，各省按照统贷统还的原则，已承贷的银行贷款（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建档立卡搬迁人口所需贴息贷款规模，发放至各省易地扶贫搬迁省级投融资主体的贷款）和已承接的专项建设基金（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建档立卡搬迁人口所需专项建设基金规模，投放至各省易地扶贫搬迁省级投融资主体的基金），要分类落实已承贷承接融资资金偿还归还要求。其中，对于截至2018年6月20日仍停留在省级投融资主体账户上的未使用部分及产生的贷款利息，要在2018年底前归还原债权机构；对于2018年6月20日之前已从省级投融资主体拨付至市县的部分，要尽快制定偿还计划并有序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支付确有困难的省份，可在2020年底前分批偿还到位。

2018年6月20日后，各省一律不得再承贷、承接新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专项建设基金，仍停留在省级投融资主体账户的资金，一律不得再拨付市县。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后，相应的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需求全部调整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劵筹集。

三、落实责任，平稳有序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规范调整工作

各省要统筹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精准脱贫攻坚战的要求，精准识别搬迁对象，严守易地扶贫搬迁建设标准，合理制定差异化补助标准，坚决防止吊高胃口、虚增融资需求。各省在制定2018-2020年搬迁建设任务计划时，要统筹考虑筹资状况，既要确保2019年底前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并保证工程质量，又要避免因盲目铺摊子、赶进度出现筹资能力和工程进度不匹配等问题。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强化责任担当，准确把握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调整规范工作要求，加强与省级投融资主体的沟通衔接，对于已经拨付到市县的资金，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做好支付工作，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易地扶贫搬迁融资需求，同时要统筹安排使用提前偿还的易地扶贫搬迁专项金融债券筹集的贷款资金。严禁为地方政府提供各类违规融资，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扶贫办 人民银行

 2018年9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